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

111 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注意事項

一、申請對象：

1. 五專四、五年級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二、辦理時間：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止(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文件：

1.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資學生(有申請 111-1 學雜費減免或 111 學年度四、五年級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附學生資訊網申請截圖即可)
3. 租賃契約影本，內容須含以下項目：
 - (1)出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租人為代理人或代管公司，請備註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2)承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A)學生如未滿 20 歲，請由法定代理人作為承租人簽約(須檢附戶籍謄本)。
 - (B)如多名學生共同承租同一處住宅，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合約。
 - (C)承租人不得向直系親屬關係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也不能是學生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3)租賃住宅完整地址，如有房號亦請填寫
 - (4)租賃金額
 - (5)租賃期限
4. 實習契約影本(校外實習生須檢附)
5.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主要用途」類型	額外檢附文件
(一)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繳交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即可。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主要用途」類型	額外檢附文件
(二)主要用途為空白	需額外檢附 房屋稅單 或 稅籍證明 (二擇一,請房屋所有權人提供),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三)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 <u>主要用途稍有差異,依(四)辦理</u>	1. 檢附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或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二擇一),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 2. 檢附 房屋稅單 或 稅籍證明 (二擇一),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四)主要用途為下列任一組合,如「商業用或工作室」、「倉庫」、「停車場」、「服務業」、「事務所」等	1. 檢附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或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二擇一),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 2.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宿舍」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或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二擇一) 3. 檢附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或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二擇一),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

四、補助金額：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考量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租金水準的不同，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租賃地 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	租賃地 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
台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台中市	1,500 元
台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彰化縣、 雲林縣、嘉義市、 嘉義縣、屏東縣、 澎湖縣、基隆市、 宜蘭縣、花蓮縣、 南投縣、台東縣	1,350 元	金門市、連江市	1,200 元

五、常見問題：

1. 契約須寫明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2. 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多人承租同一住處，請分別簽契約。
3. 如當月份天數未達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若中途終止合約，請主動告知學務處課指組，補助金額以實際月數補貼。
4. 承租人可以是屋主代理人，但契約仍須註明屋主姓名及身分證資料，以利教育部轉予營建署查核屋主與學生是否違背直系親屬關係不得承租之規定以及稅務事項。